

附件 3:

## 现场展示要求及评分标准

### 一、现场展示要求

**1. 展示内容与时长:** 每位候选人总展示时间为 6 分钟, 包含个人展示和主题诠释两部分, 超时将被叫停。展示须紧扣主题“青春华章 强国有我”, 结合个人真实经历与感悟, 体现学生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的标兵形象。切忌空谈理论, 鼓励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。展示环节形式不限, 可选用演讲、短剧、朗诵、歌曲、舞蹈等单一或多种形式的组合。

**2. 人员与着装:** 候选人须着正装(深色西装、套装等)参加展示。可邀请其他学生代表协助展示, 学生代表可按需选择着装(如志愿者服、实验服、工作服等), 整体风格应协调统一、积极向上。学生代表的上场、下场时间及现场表现情况均纳入评分范围。如需化妆, 请候选人及学生代表自行准备。

**3. PPT 与现场控制:** PPT 请由候选人安排学生代表控制, 建议提前排练翻页配合。现场设工作人员举牌提示: 剩余 1 分钟时举牌一次, 时间用完时主持人会打断, 请合理安排各环节时长。展示所需的背景音乐、视频文件请提前嵌入 PPT 或单独备份。

**4. 纪律要求:** 展示内容须为原创或合理引用, 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。

### 二、评分标准

本次决赛满分 100 分, 由评委从以下四个维度对候选人的现场展示进行综合评定:

**1. 思想政治风貌（20分）：**候选人应充分展现学生标兵积极向上、青春活泼的良好形象，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。要求精神饱满、言行得体，体现出坚定的理想信念与优良的作风修养。

**2. 表现形式（15分）：**该维度从三个方面进行评价：

创新性（5分）：表演形式富有创意，能够给人耳目一新的感受；

视觉效果（5分）：舞台画面生动流畅，内容与形式配合默契，服装、道具及走位协调统一；

听觉效果（5分）：声音清晰、富有感染力，音乐或朗诵与整体展示节奏契合得当。

**3. 感染力（25分）：**候选人应通过恰当的表现形式与现场观众形成良好互动（如眼神交流、肢体语言、现场问答等），引发情感共鸣，营造积极热烈的现场氛围。

**4. 主题展示（40分）：**展示内容须紧扣“青春华章 强国有我”主题，紧密结合个人实际，突出亮点，做到主题鲜明、内容真实感人，注重故事性与思想性的统一，坚决避免空泛理论。